

中共中央政治局研究部署 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大精神

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16日召开会议，对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进行部署。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会议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就是认真学习宣传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把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为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奋斗目标和各项工作任务而奋斗。要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文件和党章，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精神。要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的主题，深刻领会过去5年和10年党和国家取得的新的历史性成就，深刻领会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丰富内涵，深刻领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基本要求，深刻领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深刻领会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重大任务。

(据新华社电)

中国证监会党委认真传达和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郭树清：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郭树清主持召开党委中心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大、十七届七中全会精神，并结合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实际，对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提出了明确要求。

证监会系统党的十八大代表、证监会主席郭树清传达了胡锦涛同志代表十七届中央委员会所做的报告，十八大代表、上海证交所理事长桂敏杰传达了党章修改情况，十八大列席代表、证监会纪委书记黎晓宏传达了十七届中纪委工作报告精神，列席代表李小雪、宋丽萍谈了参加会议的体会。

郭树清结合资本市场建设和证券期货监管工作谈了学习体会。他表示，党的十八大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一次高举旗帜、继往开来、团结奋进的大会，对于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勇于开拓创新，推动科学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党的十八大报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系统总结，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党领导人民全面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的行动纲领。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将科学发展观确立为党

的行动指南，明确了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生态文明建设”、“改革开放”等体现党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成果的内容写入党章，对加强和改进党的工作和国家社会建设事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必将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继续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郭树清强调，党的十八大报告还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部署，准确而鲜明地阐述了关系我们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

实际问题，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战略性、科学性、实践性。比如，要更大程度更广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提出了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发展的现代化建设道路；要扩大社会保障基金筹资渠道，建立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制度，确保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建设美丽中国；积极开展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试点；提出全党要增强忧患意识、创新意识、宗旨意识、使命意识等“四种意识”等等。

(下转 A2版)

监管部门否认IPO将出现井喷

记者日前从监管部门获悉，近期有个别媒体报道首次公开募股(IPO)将出现“井喷”和2倍市盈率发行的情况，这种说法不属实。

记者获悉，按照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精神，监管部门正在着力推进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发行体制改革，完善市场化的新股发行机制，疏导分流，舒缓企业排队上市的情况。今年以来，有不少企业在过会后根据市场情况推迟发行和上市，或者缩减发行规模，选择更好的发行时间窗口，还出现了企业主动撤回申请的案例。这说明市场约束正在对发行上市的企业数量和规模进行自主调

节，这是非常积极的变化。

记者还了解到，监管部门将继续着力强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强化新股定价过程中的市场约束，继续促进IPO公司合理定价，鼓励各类机构投资者参与新股定价和配售，促使市场参与各方切实履职尽责，合理定价，理性参与。对于“捧场抬价”、“故意压价”、“人情报价”等行为，将加大监管和惩治力度，狠抓事后追责，遏制非理性炒作行为，切实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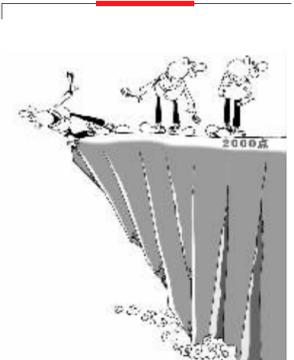
监管层人士表示，目前再融资审核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之中，不存在审核节奏加快的问题。

(郑晓波)

深沪交易所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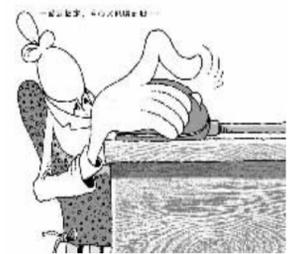
今日导读



十八大春风 催生A股“冬播”行情

有人认为，十八大的闭幕，意味着维稳行情落幕，但在更多的投资者眼中，十八大开启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局面。可以说，中国股市又站在了一个新的起点上。

A5



玩转银行账户 存钱理财一站式搞定

每逢国债发行，银行网点前总会排起长龙。上周六开始，财政部连发两期电子式储蓄国债，购买者只要在家点点鼠标，就能轻松抢到国债。

A8

股票异动监管将与资产重组行政许可挂钩

A2

货币政策过于谨慎 将威胁经济复苏

A3

估值压力较大 小盘股还将继续探底

A6

经济底见雏形 市场底差口气

A8



第十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16日在深圳开幕。在全球经济形势不景气的背景下，本届高交会的海外买家与参展商较往届均有大幅增加。(陈中) 宋春雨/摄

股息红利税差异化政策明年起实施

持股1年以上收5%，1个月至1年收10%，1个月内收20%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财政部、国税总局、证监会日前联合下发通知称，经国务院批准，自2013年1月1日起，对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按持股时间长短实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的主要内容是：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这意味着个人投资者持股时间越长，其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税负就越低。

对于持股期间的界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法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

转让。持股期限按自然年(月)计算，持股1年是指从上一自然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1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上一日连续持股。持有股份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

通知规定，凡股权登记日在2013年1月1日之后的，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差别化税收政策执行。对2013年1月1日之前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证金公司称年内不会推转融券业务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针对近期网上流传的关于转融券业务年内推出的消息，中国证券金融公司负责人昨日称，转融券业务试点年内不会推出，何时推出也没有时间表。

该负责人介绍，证金公司、沪深交易所、中国结算将于11月27日至12月3日组织开展转融通技术系统第四轮测试，这次测试为既有安排，测试内容包括转融通资金和证券的申报与成交、证券的出借交易及相关的清算交收、证券的归还与权益的处理、保证金的应用等。30家已开展转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

将参加本轮测试。

他表示，此次测试为测试系统内的测试，可能需要经过多轮，之后还要在生产系统中进行测试，以保证转融券业务推出后技术系统能够顺利运行。要在今年内完成这一系列测试准备是不可能的。”他强调。

按照工作安排，转融券业务推出之前，除了技术系统测试外，还有若干项准备工作需要完成，其中主要包括法律制度完善、转融券方案论证等。如果转融券业务方案在进一步论证的过程中有所修改调整，技术系统可能还需要重新开发和测试。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完成转融

券推出前的准备工作还需一定时间。”该负责人说，推出转融券也要考虑市场的承受情况，即使日后转融券推出，也是在较小的范围内，采取试点先行的方式，不会对市场形成大的冲击。

目前，证金公司正在稳步推进转融券业务，试点范围已经扩大到30家证券公司，转融券余额为91.85亿元，累计交易额达到259.67亿元。截至11月15日，证券公司融券余额为755亿元，较转融券业务推出时增长了近100亿元。转融券试点为市场注入了一定的流动性，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将按季调整

为提高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准确性，日前，证监会对2001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进行修订，并发布新的《指引》。新《指引》明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按季进行调整，同时改变了原来以营业收入为单一分类依据的情况，增加营业利润作为行业分类的辅助分类依据。

新《指引》改变了原有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不一致的局面，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大类目录进行分类。鉴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具有贴近上市公司的优

势，新《指引》规定，上市公司协会具体负责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工作。

为增强行业分类的时效性和实用性，新《指引》明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按季进行调整。行业分类包括初次分类和定期调整。初次分类是对新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定期调整是对已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的重新确认或变更。协会每个季度将行业分类结果报送证监会，由证监会同意对外公布分类结果。

新《指引》公布后，相关单位将对已上市公司分类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核查和校正，该项工作将和2012年四季度的行业分类工作统筹推进。(郑晓波)

券商代销金融产品规定发布实施

经征求意见后，中国证监会日前发布实施《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销售管理规定》。这标志着券商代销金融产品大门正式宣告打开。根据《规定》，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还应取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据悉，《规定》明确了代销活动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强调了证券公司的适当性管理、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义务，对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的行为规范以及监督管理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规定》明确了代销金融产品范围。要求代销的金融产品应当是在境内发行的，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各类金融产品。也就是说，符合相关要求的证券公司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保险产品等，证券公司均可代销。

《规定》要求证券公司在代销金融产品前，应当对金融产品发行人进行资格审查，充分了解代销金融产品

的发行依据、基本性质、投资安排、风险收益特征等信息，审慎选择金融产品。证券公司应当在评估产品风险状况、了解客户情况的基础上，将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客户。针对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规定》要求证券公司履行特别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护客户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规定》还强化证券公司内控要求。

为了充分落实《规定》的各项要求，证监会日前同步下发配套的《关于做好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监管的通知》，明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明确禁止、暂停发行或者正处在清理整顿中的金融产品，以及设计、运作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金融产品，证券公司不得代销，以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据悉，《规定》正式实施后，证监会将持续关注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的开展情况，加强日常检查，督促证券公司落实各项监管要求，依法查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郑晓波)

10月外汇占款增量环比大降

据中国人民银行昨日公布的数据，10月份金融机构外汇占款增加了216亿元，较9月份的1306亿元大幅下降，这与同期人民币汇率升值和贸易顺差大幅增长形成鲜明反差。

此前海关总署公布的10月份进出口数据显示，当月贸易顺差达到320亿美元，创近4年新高。10月份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也呈现逐步走高态势，中间价从10月初的6.34升至目前的6.30。在人民币汇率升值且贸易顺

差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金融机构外汇占款却没有增加，这在以往非常少见。

对于其中的原因，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分析说，在当月贸易顺差扩大的情况下，外汇占款增量不多可能主要是因为当月美元指数结束此前下行态势并趋稳，同时虽然人民币对美元继续升值，但市场预期未来仍有不确定性，因此企业和居民结汇意愿阶段性地再次下降。这有助于人民币汇率保持双向波动、弹性增加的运行态势。(贾社)